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ner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第7至9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楊立君先生
萬建軍先生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蘇慧琳女士
宋逸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1樓31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及採納(定義見下文)。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現時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新名稱將會為本公司締造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全部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信名稱已予以登記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證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證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及採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上述修訂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即時生效。

載有相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及採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修訂及採納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及採納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茲通告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neric (Holdings) Limited」(前稱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採用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b)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及在此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所有對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的提述以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 (c)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及在此規限下；
 - (i)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刪除現有段落1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1取代：

「1. 本公司名稱為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細則2「營業日」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本公司」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 (d) 批准及採納已綜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所有過往修訂及上述建議修訂而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視為合適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落實有關採納。」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1樓310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萬建軍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附註3相同)。
5.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